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490万股，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8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一）增资控股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二）增资控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三）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

二、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新老股东对该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将达到38,92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弘高新60%的股权。

（二）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

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新老股东对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将达到 59,276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致远锂业 70%的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万弘高新股东

- 1、杨剑，身份证号码：362101*****0074
- 2、陈庆红，身份证号码：362134*****1734
- 3、叶光阳，身份证号码：362121*****2033
- 4、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A0201街坊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93744450

（以上合称为“万弘高新原股东”）

（二）致远锂业股东

- 1、文晓蓉，身份证号码：510922*****8500
- 2、关成，身份证号码：650103*****2333
- 3、蒲衡，身份证号码：510922*****0336
- 4、罗仁路，身份证号码：510922*****0292
- 5、李云发，身份证号码：510702*****1119
- 6、董旭，身份证号码：510103*****6774
- 7、米永强，身份证号码：630104*****2514
- 8、霍立明，身份证号码：510922*****029X
- 9、姚开林，身份证号码：510922*****0259
- 10、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

住所：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中段 21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922000005927

（以上各方合称为“致远锂业原股东”）

四、本次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万弘高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80564450170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稀土单一氧化物、稀土氧化物、稀土废料加工；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氧化物及产品、稀土废料及回收后的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万弘高新无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剑	5,320	76
2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700	10
3	陈庆红	560	8
4	叶光阳	420	6
合 计		7,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总资产	10,290.14
总负债	7,356.92
所有者权益	2,933.23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391.72
利润总额	1,666.21
净利润	1,249.65

（二）致远锂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327006957A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

住所：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拱星片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化锂、金属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致远锂业无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0	69
2	董旭	400	10
3	罗仁路	200	5
4	李云发	200	5
5	姚开林	200	5
6	关成	100	2.5
7	霍立明	40	1
8	文晓蓉	40	1
9	蒲衡	40	1
10	米永强	20	0.5
合 计		4,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总资产	1,837.01
总负债	42.21
所有者权益	1,795.80
项 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万弘高新原股东

乙方：威华股份

丙方：万弘高新

2、增资方式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增资方案

签署本增资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建设“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到既定的总投资规模，即 38,926.00 万元；本增资协议履行完成后，甲方将合计持有丙方 40%的股权，乙方将持有丙方 60%的股权，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分期进行增资扩股：

（1）首次增资

1）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包括乙方依照本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预先投入的情况），丙方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 万元，乙方持有丙方 60%的股权；

2）首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步骤：

①在丙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的基础上，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确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已投入的资产净额（项目资产-项目负债），加上甲方于 2016 年 1 月对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足额到位后，作为甲方对丙方的已有项目投资额（即前述资产净额+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②按照“甲方对丙方的已有项目投资额÷甲方已足额缴纳的丙方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的方式，计算得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项目建设投入资产净额，以此作为增资价格参考依据，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确定本次每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

③乙方对丙方的增资额超过丙方增资后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乙方完成对丙方的首次增资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 40%的股权，乙方持有丙方 60%的股权。

4）首次增资的缴付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照项目进度需要分期投入。

5）首次增资金额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投入，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乙方有权对首次增资金额进行置换。

（2）第二次增资

1）第二次增资在乙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按照对公司 40%与 60%的持股比例进行同步增资投入。第二次增资完成后，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低于 38,926.00 万元。

2）第二次增资价格、增资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以及缴付增资期限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各方均同意，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完成其对公司 7,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事宜；

3）乙方本次发行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5、各次增资前滚存利润处置和股东分红

（1）各方同意，首次增资前滚存利润由甲方、乙方共同享有。

（2）各方同意，按照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具体分红方案由首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会决定。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上述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

（二）《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致远锂业原股东

乙方：威华股份

丙方：致远锂业

2、增资方式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增资方案

签署本增资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建设“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到既定的总投资规模，即

59,276.00 万元；本增资协议履行完成后，甲方将合计持有丙方 30%的股权，乙方将持有丙方 70%的股权，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分期进行增资扩股：

(1) 首次增资

1)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9,300 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包括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预先投入的情况），丙方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3,300 万元，乙方持有丙方 70%的股权；

2) 首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步骤：

①在丙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的基础上，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确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已投入的资产净额（项目资产-项目负债），加上丙方注册资本中未缴足的 2,500 万元足额到位后，作为甲方对丙方的已有项目投资额（即前述资产净额+补足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②按照“甲方对丙方的已有项目投资额÷甲方已足额缴纳的丙方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的方式，计算得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项目建设投入资产净额，以此作为增资价格参考依据，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确定本次每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

③乙方对丙方的增资额超过首次增资后丙方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乙方完成对丙方的首次增资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 30%的股权，乙方持有丙方 70%的股权。

4) 首次增资的缴付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照项目进度需要分期投入。

5) 首次增资金额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投入，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乙方有权对首次增资金额进行置换。

(2) 第二次增资

1) 第二次增资在乙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按照对公司 30%与 70%的持股比例进行同步增资投入。第二次增资完成后，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低于 59,276.00 万元。

2) 第二次增资价格、增资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以及缴付增资期限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各方均同意，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 甲方完成其对公司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 2) 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乙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事宜;
- 3)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5、各次增资前滚存利润处置和股东分红

(1) 各方同意,首次增资前滚存利润由甲方、乙方共同享有。

(2) 各方同意,按照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具体分红方案由首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会决定。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上述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

六、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490 万股,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盛屯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4 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中纤板、林木的生产与销售,市场相对饱和、竞争压力大,公司具有强烈的转型意愿,投资稀土回收项目与锂盐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着力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延伸至稀土产品、氯化锂、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等新能源、

新材料领域，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稀土氧化物、锂盐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以及占比将会逐步显著提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业务转型及整合风险

虽然公司及相关合作方具备稀土综合回收利用及锂盐行业的专业人才及经验，但是仍需要在资产、业务、企业文化及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模式，以实现协同效应，但是否能够实现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建立合理的经营管理模式，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转型及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1）待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股价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内外局势、国家经济环境、重大政策、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在公司完成对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增资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优化和升级，业务范围延伸至稀土产品、氯化锂、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等领域，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成为未来全面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为未来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随着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态势，盈利能力预计将不断显著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增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改变，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亦相应增加。

九、备查文件

- （一）《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
 - （二）《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
 -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